

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洪管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加强“春节”期间公车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委、县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湾里管理局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，各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：

“春节”将至，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南昌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“春节”期间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干部和公务用车司勤人员的教育管理，自觉遵守《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和相关公车使用管理规定。不得违规使用公车，不得违规用公款为私车加油。

2. 严禁公车私用。严格执行公车使用管理办法，严禁在“春节”期间使用公车参与探亲访友、婚丧嫁娶、接送亲属、观光旅游等公车私用行为。

3.严禁违规驾车。要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地方道路交通法规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车辆操作规程，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，坚决杜绝开“英雄车”、“霸王车”、“堵气车”的行为发生。

4.严禁违规停放。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制度，“春节”期间除值班车辆和特殊工作用车外，所有公车应封存停放在所规定的固定停放点；严禁将公车停放在住宅小区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、街边等场所；严禁公车占用停放其他单位或私家产权的固定车位。

5.严格疫情防控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“两个尽量、两个严禁、两个一律”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车辆通风、消毒工作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不必要的聚集，避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坚持外出必批准，返回必报告。

6.强化监督检查。为加大对违规使用公车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南昌市政府“12345服务热线”将受理群众对公车违规停放、公车私用等行为的举报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规使用公车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查处。

